
陕西省司法厅

陕司通〔2020〕37号

陕西省司法厅关于 加快推进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 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韩城市、西咸新区司法局，省级有关部门法制工作机构：

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以下统称“三项制度”），是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2018年12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8号）印发以来，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

采取印发实施方案，制定指标体系，建立工作机制，开展示范创建，进行业务培训，加强宣传解读等多种有力措施全面推进我省“三项制度”工作。全省各级各类行政执法机关按照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精心组织，快速行动，全面推行“三项制度”工作取得一定成效。省政府明确，今年年底前各地区、各部门要完成《陕西省全面推行“三项制度”工作指标体系》（以下简称“指标体系”）确定的80%以上的工作任务，时间十分紧迫，任务十分繁重，必须加快推进工作。

一、切实加强业务培训

各级各类行政执法机关要按照省政府要求，采取多种形式开展“三项制度”学习培训工作，确保每一个执法单位、每一名执法人员都知道“三项制度”“是什么”、“干什么”、“怎么干”。要提高学习培训实效，围绕“指标体系”170项指标逐条学习培训，弄清每一指标的目标要求、措施方法、成果形式，坚决杜绝学习培训走过场。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和省级行政执法机关法制工作机构要最少组织一次本地区、本系统执法骨干“三项制度”统一培训，各级各类行政执法机关要对本机关及直属执法单位的执法人员实行全员培训。学习培训情况作为推进“三项制度”工作重要措施列入检查考核内容。

二、扎实组织示范创建

按照省政府要求，各级各类行政执法机关都要参与省级“三项

制度”示范创建活动。要围绕“指标体系”确定的具体任务开展示范创建，以示范创建促指标任务落实。各级各类行政执法机关要对本单位指标任务工作情况进行分级分类管理，划分为已完成、正在落实、尚未开展三类。对已完成的指标任务要提升质量，巩固成果。对正在落实的指标任务要压实责任，限期完成。对尚未开展的指标任务要分析原因，加强保障，尽快启动，按时完成。

将第三季度开始的全省“三项制度”示范创建评选与中期工作检查相结合。省、市、县司法机关主要采用对本级行政执法机关实地检查，对照“指标体系”打分的形式实施评选，按照得分排名推荐申报示范单位和执法标兵。全省所有行政执法机关都纳入评选检查对象。评选检查后，省、市、县司法机关要分别对本级行政执法机关和下级人民政府推行“三项制度”工作情况予以通报，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韩城市、西咸新区司法局要将本级工作情况，检查情况，本级各行政执法机关得分汇总表、平均分报告省司法厅。具体评选检查办法另行通知。

三、严格行政执法考核

各级各类行政执法机关要将本单位行政执法人员“三项制度”工作情况作为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重要内容，纳入执法监督和评议考核。开展行政执法检查、案卷评查等行政执法监督活动，要同步检查“三项制度”在执法工作、执法案件中的落实情况。要将“三项制度”工作情况列入年度目标责任考核法治建设类行政执法

项下内容，对于不能按要求完成工作任务的行政执法机关，司法机关要建议予以扣分。

各级司法机关、各级各类行政执法机关法制工作机构要按照省政府要求，切实担负起推进落实“三项制度”工作责任，充分发挥行政执法指导、协调、监督作用，采取有力措施，落实人员责任，及时向本级政府、本单位负责人报告工作情况，确保年底前完成80%以上指标任务。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司法厅。

陕西省应急管理厅办公室

2020年4月29日印发

共印150份
